宜兴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目 录

第一	-章 忌则	. 1
第二	二章 现状与形势	. 2
一、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2
<u>-</u> ,	形势与要求	4
第三	E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 5
一、	指导思想	5
<u>-</u> ,	基本原则	5
三、	规划目标	6
第四	g章 加强矿产调查勘查 夯实资源保障基础	. 8
一、	稳步推进矿产资源调查	8
<u>-</u> ,	统筹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8
三、	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8
四、	加强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	9
第王	正章 推进矿产合理利用 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10
一、	优化资源开发与保护布局	10
<u>-</u> ,	科学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11
三、	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1
四、	严格矿山准入要求	11
五、	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12

六、	加引	强矿产	"资源升	F发管理.	•••••			•••••	13
第六	章	践行	绿色发	足理念	推动矿	业高质量	量发展.		14
一、	积相	及推进	上绿色	协查					14
<u>-</u> ,	全面	面建设	设绿色硕	广山					14
三、	强(化矿山	1生态的	R护修复.					15
第七	漳	规划	保障指	昔施					16
一、	加引	虽监查	Y管理,	确保规划	划管控落	实	• • • • • • • • • • • • • • • • • • • •		16
<u>-</u> ,	完	善运行	 f机制,	提升规划	刘实施效	能			16
三、	拓	展经费	浸渠道,	保障资金	金投入水	平			17
四、	加引	虽数据	居融合,	提高规划	划管理水	平			17
第ハ	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宜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推动"强富美高"新宜兴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是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争当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 者、打造无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和坚强一翼的重要阶段。为 统筹部署宜兴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一步优 化和调整矿业布局、矿业结构, 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 促进矿 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 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21-2025年)》《无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宜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规划,编制《宜兴市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宜兴市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加强宏观调控和矿产资源管理的基本手段。

规划适用于宜兴市所辖行政区范围内除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宜兴共发现矿产 28 种,能源矿产有煤和地热,金属矿产有铁,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有水泥用灰岩、陶瓷土、耐火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饰面用大理岩等,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10 种,上表矿区 33 处。

陶瓷土是宜兴地区特色、优势矿产资源,拥有中国最著名、 最典型的陶瓷土矿床,成就了宜兴"陶都"美誉;石灰岩是宜兴 地区另一优势矿产资源,改革开放以来为地区基础建设和社会经 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地热资源为新兴清洁可再生能源,宜兴 地区近年来勘查、开发进展较快,成为推动旅游业等发展的亮点。

(二) 矿业发展现状

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取得显著进展。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综合地质调查正在有序实施,完成宜兴市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开展了 1:1 万宜兴市太华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等级评价; 完成了 1:5 万宜兴市幅、丁蜀镇幅、徐舍镇幅、张渚镇幅环境地质调查; 完成了宜兴市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与城乡规划建设建议研究和宜兴市地下水应急供水水源地评价。苏南地区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项目完成野外工作。

江苏省首批矿地融合试点项目之一的宜兴市太华镇富硒土地详查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已完成土壤元素地球化学分布特征分级

及分级评价,基本查明富硒土壤等优质地质资源禀赋情况。

完成军山坞陶瓷土矿勘查和新芳水泥灰岩矿区深部资源勘探 野外工作,预期可探获陶瓷土中型矿产地1处,水泥用灰岩 7000 万吨。

在宜南山区等地成功钻探了一批地热井,为宜兴地热开发奠定了良好的资源基础。

开发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十三五"期间,宜兴市严格落实 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水泥等行业去产能要求,采取关闭矿山、控制 开采量等措施,开发总量明显下降。2020年,宜兴市矿山数3个, 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矿山各1个,大中型矿山占比67%。涉及 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石灰岩和地热,年产矿石量0.6万吨。

矿产资源管理效能得到提升。全面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公示率 100%。通过随机抽取及实地核查,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实行监督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及省级以上开发园区等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

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新芳水泥用灰岩矿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2016年成为江苏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2017年,完成了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并编制了《宜兴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年)》。截至2020年底,宜兴市完成生态恢复整治和矿山环境治理面积达5689亩。

二、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提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是江苏现代化建设新阶段的新使命新要求。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充满不确定性的后疫情时代,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宜兴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资源保障能力。"一带一路"、 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苏 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推进,建设区域中心城、融入锡宜 一体化,这些发展任务都要求资源的稳定供给,提高矿产资源节 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济发展必要需求。

实现矿业可持续发展,走绿色矿业发展道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绿色发展要求,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形成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式,建设生态宜居城、"美丽中国示范区",必须全面提高宜兴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开拓矿业绿色发展新局面。

深化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宜兴地质矿产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再上新高度。

第三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为主线,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水平和管理水平,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促进矿业健康绿色发展,为宜兴全面奋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夯实基础、强化保障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 夯实资源保障基础。统筹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空间布局和发展方向, 稳定重要矿产开发,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统 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积极有 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 的共赢局面。

(三)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优化矿产开发结构,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

发挥改革创新引领作用,促进资源保护与利用方式转变,深 化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管理、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绿色矿山建 设、矿区生态修复保护等制度建设,探索构建管理新机制。

三、规划目标

(一) 2025 年规划目标

力争找矿取得新进展,资源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业绿色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

1.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配合实施页岩气资源调查、开展丁蜀-张渚地区陶土矿远景调查,圈定找矿靶区。矿产勘查力争发现1个陶瓷土矿产地,缓解宜兴紫砂行业原料短缺问题。在杨巷镇水泥用灰岩较集中区域寻找接替资源,保障水泥用灰岩稳定供给。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025年全市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预期在727万吨以内,其中水泥用灰岩开采总量控制在700万吨以内、陶瓷土开采总量不超过7万吨、地热开采总量不超过20万吨;矿山总数预期在6个以内;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中型比例保持100%;推动地热探转采,因

地制宜推进地热能开发。强化空间管控,严格矿山准入,节约集 约利用矿产资源,提高开发效益。

3.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开采矿种全覆盖,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预期至 2025 年末,宜兴市大中型、小型在采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预期达 100%和 50%以上,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全市总量 预期性 ≤727 约束性 水泥用灰岩 700 年开采总量 万吨 总量 矿产资 陶瓷土 预期性 7 源开发 调控 地热 预期性 20 利用与 矿山数量 个 预期性 ≤6 保护 全部矿产≥30% 结构 大中型矿山比例 预期性 优化 固体矿产 100% 绿色 大中型 100% 矿业绿 绿色矿山 矿山 预期性 色发展 建成比例 小型 ≥50% 建设

专栏1: 主要规划目标

(二) 2035 年展望目标

地质找矿取得新成果,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矿山规模结构更加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宏观调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各项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矿产工作对生态文明建设、现代化进程的服务能力和支撑作用更为突出,形成矿地融合、绿色矿业新格局。

第四章 加强矿产调查勘查 夯实资源保障基础

围绕页岩气、陶瓷土和水泥用灰岩等矿种, 统筹部署调查评价与勘查, 力争找矿新突破,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一、稳步推进矿产资源调查

落实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宜兴部分),研究成矿地质条件,圈定找矿靶区,为勘查选区提供依据。

配合有关地勘单位实施陶土矿调查工作,划定宜兴丁蜀-张渚地区陶土矿资源调查评价区,大致查明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和资源特征,评价区域资源潜力,提高陶土矿地质调查程度和研究水平。

二、统筹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统筹协调好矿山企业及地勘单位出资的地质找矿工作,加快资源勘查市场化步伐。实行矿产资源勘查预审制度,新设探矿权应在勘查规划区块范围内。切实履行矿产资源勘查行政管理职能,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矿产资源禀赋情况,以陶瓷土和水泥用灰岩为勘查目标,共划定勘查规划区块2个。

三、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纪

录的探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勘查活动。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矿产勘查部署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地热矿业权投放原则上应当保持2千米以上间距。

勘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措施。

四、加强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

贯彻落实《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0] 12号),推进地质资料应交尽交,持续完善地质资料汇交共享机 制,实现地质资料成果社会共享。

第五章 推进矿产合理利用 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科学划定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和重点开采区,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开发布局,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提高开发与保护水平。

一、优化资源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 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

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将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地质遗迹保护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重要旅游线路至两侧直观可视的范围以及山体资源特殊保护区等区域列为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

宜兴市共划定13个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带),其中9个禁 采区总面积约1030平方千米,4条禁采带总面积约27平方千米, 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带)内不得开展露天采矿活动。

(二)重点开采区

落实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在资源较丰富集中的杨 巷地区划定1个水泥用灰岩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内相关开采 矿山必须建成绿色矿山,矿山"三率"水平全部达标。

二、科学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一) 开发强度调控

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使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促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满足宜兴经济社会发展资源需求。到 2025年,全市矿产资源年开采总量在 727 万吨以内,矿山数量在 6 个以内(专栏 2)。

2020年 2025年 矿种名称 年开采量 矿山数量(个) 年开采量(万吨) 矿山数量(个) (万吨) 地热 0.6 1 20 水泥用灰岩 1 700 制灰用石灰岩 0 0 0 陶瓷土 0 0 7 1 总计 0.6 727 6

专栏 2: 宜兴市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指标规划表

(二)提高矿山规模结构

鼓励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进一步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提高矿产资源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有效控制和降低开采环境影响。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 30%,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中型比例保持 100%。

三、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江苏省和无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2个开采规划区块,涉及矿种为陶瓷土和水泥用灰岩。

四、严格矿山准入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 保护正当合法竞

争。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采选活动。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设置一个开采主体。采矿权投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内禁止从事采矿活动。开山采石禁采区内禁止开展露天采矿活动。

严格落实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 年限相适应的要求。对全市涉及矿种制定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准入要求(附表 6),不符合规模准入要求的不得建设开采。新 建矿山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应按照绿色矿山要求 进行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选矿技术。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当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五、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 充分发挥绿色矿山的示范作用,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一) 水泥用灰岩

合理开发利用矿区深部矿石资源,严格禁止优矿劣用,鼓励 企业以高低品位水泥用灰岩原料科学合理配矿,集约化经营。鼓 励矿区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达 到国家规定"三率"指标水平。

(二)陶瓷土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对陶土矿进行保护性、计划性、安全性开采。实行优矿优用、劣矿分级利用,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充分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提升矿产品质量,集约开发特色矿产资源,促进紫砂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地热

通过技术创新,扩展地热资源在供热采暖、农业开发、旅游休闲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地热资源梯级综合利用效率。

六、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全面实行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强化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健全"净矿"出让工作机制,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

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 开发与保护的监管。进一步推动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 估工作,实现符合条件地区的全覆盖。

第六章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高绿色 矿山建设质量水平,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构建矿业绿色高 质量发展格局。

一、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调整优化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 布局。把生态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 收全过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相关要求。

坚持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加强管理创新,通过规划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

二、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水平,建设对象覆盖所有在采矿种,加快推进已有绿色矿山试点创建工作,2025年末预期实现全市大中型、小型在采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分别达 100%和 50%以上。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推广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引导绿色矿山创建,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宜兴市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三、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地统筹管理要求,加强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管理,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对新建矿山强化源头管理。落实规划分区管理,严格新建矿山开发空间准入。实行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三同时"和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信息公示。

对生产矿山加强事中监管。开展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监测评估,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的重要内容和抽检的重要方面。引导生产矿山因地制宜优化矿区国土利用格局,为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创造条件。

强化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提取和使用 监管,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资金保障。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规划管控落实

构建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 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

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等项目 立项以及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 准立项,不得审批、发证,不得批准用地。

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方式,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 权人信用约束,实施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对违反矿产 资源规划,擅自批准进入规划禁止开采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进行 开发的,要予以查处,责令改正,并进入信用档案。

二、完善运行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

完善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对开发强度调控、结构调整等目标 任务提出规划年度实施安排;编制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推 进矿业权投放。完善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掌握开发强度调控、布局结构优化等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相关新形势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为规划管理决策、

调整修订提供重要依据。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确需调整的应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规划调整。

三、拓展经费渠道,保障资金投入水平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实施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工作。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鼓励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项目。

积极探索构建矿区生态保护的新途径、新机制,按照谁治理、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鼓励矿山企业、社会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四、加强数据融合, 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持续提高地质资料信息服务程度,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依托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切实做好矿产规划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矿产资源、土地利用、城镇开发建设信息的衔接和共享。

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监督管理的效率和服务社会化水平。

第八章 附则

- 1.规划经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后,由宜兴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 2.规划由文本和附图、附表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 3.规划由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